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李國增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　　編號：110-090
0900-683-706

勞動調解新制上路 1 年半 逾七成當事人認同新制

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迄今已屆滿 1 年半，根據司法院最新調查結果，74%的勞動事件當事人，對於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」新制度，表示認同。

司法院為了解勞動事件法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，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，故辦理「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」調查。結果顯示，當事人對於勞動事件新制多持肯定看法，其中有 74%的受訪者認同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」的新制度；對於法官在程序中的說明、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等，滿意度均逾 80%。

司法院指出，勞動調解新制是由 1 位法官與 2 位熟悉勞資事務的勞動調解委員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。在調解程序中，委員會已聽取當事人陳述、整理相關爭點與證據，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可能結果；於調解不成立時，由參與調解的同一法官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，且以調解程序中已獲得之事證資料，進行訴訟，可有效提升勞動調解程序效率，解決勞動紛爭，兼顧司法資源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。

司法院表示，完整問卷調查分析結果，已同時公布於司法院網站（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En5jjR），歡迎各界指教。司法院也將持續了解實務運作情形及當事人意見，作為精進勞動事件法相關法制之參考。